

您可以不聽， 但請尊重我的言論自由



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冷戰期間，反共是 B 國的主流思潮，政府在外交及內政作為上，也採取積極的反共政策。

有一天，一位知名人士申請 B 國首都政府核准在某個知名演講廳講演「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利弊分析」，吸引很多民眾前往聽講。不料演講者講不到一半卻開始鼓吹共產主義的優點，結



果引起反共民眾的憤怒，開始鼓噪甚至丟擲東西，造成多人受傷，有人立刻報警，警察稍加瞭解一下緣由，就將演講者及其工作同仁移送檢察官偵訊，檢察官將該演講者一夥，以違反公共秩序罪予以起訴，參與該次演講的反共民眾都覺得大快人心，無不稱道叫好，認為正義得到伸張了。

等到法院審判時，亦有很多人前往旁聽，不料法官卻判決演講者無罪，並表示，該演講者依法定程序申請在一定場所演講，並早已公開演講題目，故其意見表達之自由應受法律保障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19條參照），民眾如不喜歡他的意見，可以不聽或選擇離去，但應尊重他的言論自由。本事件滋事者是那些不守法的民眾，並非演講者，政府應保護演講者言論自由，本案警察及檢察官執法顯有偏差，應予檢討改正，並應對那些滋事者依法訴追。

➔ 人權大步走 ▶

國家有義務避免對意見自由的任何干預，並有義務防止私人進行如此行為。

🔍 相關規定 ▶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（表現自由）。
- 2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（表現自由）。